

## 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

- 一、本補助方式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  - 二、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(以下簡稱本補助)之驗證類別及額度如下：
    - (一)林產品驗證類別：優良林產品(CAS 林產品)及產銷履歷林產品(TAP 林產品)。
    - (二)補助額度：為驗證機構收費金額之三分之二。但優良林產品之履約保證金，不予補助；同一驗證品項同一年度檢驗費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    - (三)補助上限：優良林產品及產銷履歷林產品補助額度分別列計。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累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整。
  - 三、通過優良林產品或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之林產品經營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應於下列期間內，經由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所在地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層轉本會申請本補助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    - (一)上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取得驗證者，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提出。
    - (二)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取得驗證者，於當年度六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。
  - 四、申請人應填寫林產品驗證補助費用請領明細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
    - (一)發票或收據正本，遺失或供其他用途無法出具正本者，應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申請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
    - (二)收費明細(含年費、證書費、檢驗費、追蹤查驗、增列查驗等驗證實際支出費用)。
    - (三)優良林產品或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證書影本。
    - (四)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前項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有誤者，應通知申請

人於十四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本會受理申請後，應於收件一個月內完成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十五天內完成核撥補助款項。

前項審查及核撥補助款項事宜，本會得委任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。

六、申請人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者，於恢復前，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申請人經驗證機構撤銷其驗證者，本會應撤銷原補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## 第四點附件

## 林產品驗證補助費用請領明細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
通過驗證單位名稱及 統一編號				
負責人或代表人 (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)				
聯絡地址及電話				
驗證機構				
驗證證書字號				
通過驗證品項				
申請驗證費用補助項目及金額				核定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 (由本會填寫)
驗證類別	項目	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申請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
CAS 林產品	初次查驗		小計金額*2/3	
	增列查驗			
	追蹤查驗費			
	證書費		申請人簽章	
	驗證管理費			
	檢驗費			
小計				
TAP 林產品	初次查驗		小計金額*2/3	
	增列查驗			
	展延查驗			
	追蹤查驗		申請人簽章	
	年費			
	檢驗費			
小計				
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		
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年○○日				
承辦單位	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		
會計單位	審核：	主任：		

決行主管	
------	--

註:本表一式二份,申請人簽章處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。